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郭克云(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郭克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1,938,201股减少至21,560,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8.28%减少至17.97%,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郭克云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现就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及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郭克云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3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77,953	0.32%	
	合计			377,953	0.32%	

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部分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克云	合计持有股份	21,938,201	18.28%	21,560,248	17.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38,201	18.28%	21,560,248	17.97%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情况为截至2025年3月6日郭克云所持公司股份情况,本次权益变动中郭克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377,953股。

2.部分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郭克云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后续减持期间,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后续的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5—01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晓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晓通”)等五家子公司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7亿元的担保(以下简称“本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苏州紫光数码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晓通向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保证的债务发生期为2025年3月19日至2026年2月17日。

本次担保前,苏州紫光数码在本次额度内对紫光晓通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本次担保后,苏州紫光数码在本次额度内对紫光晓通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亿元,因此本次额度内可用担保额度尚余人民币5.4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紫光晓通的担保余额(含上述担保)为人民币6.6亿元及6,000万美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晓通向中信银行天津分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紫光晓通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担保最高主债权额:人民币2,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紫光晓通为苏州紫光数码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认为紫光晓通内控体系健全,市场环境稳定,具有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的能力,加之其系公司子公司,公司可有效控制风险。苏州紫光数码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

紫光晓通将提供全额连带责任反担保,紫光晓通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847,900万元及90,300万美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23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73.52%。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30,314万元及80,700万美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23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5.08%;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00万美元,占公司2023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0.57%。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金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海”)于近日赎回了部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通过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认购了“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50天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9.04万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通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认购了“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943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8.12万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珠海金海于2024年12月26日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通过宁波银行认购了“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944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金海已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8.12万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划珠海金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50天结构性存款	5,000	2024/11/1	2025/3/31	1.90%	5,000	39.04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943产品	3,000	2024/12/27	2025/3/27	2.45%	3,000	18.12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944产品	3,000	2024/12/27	2025/3/27	2.45%	3,000	18.12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50.61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2.41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9.6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9.23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61.4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0.68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9.2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44.12	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42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42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0.94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8.12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8.12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9.04	0
	合计	51,000	51,000	400.36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9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1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218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4月02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5年04月02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2)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5年04月07日起恢复。

(3)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1日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4月02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E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922	0218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5年04月02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类、I类份额在除本公司“直销渠道”、“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以外的销售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E、I类份额分别单独进行判断。

(2)自2025年04月03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E类、I类份额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E、I类份额分别单独进行判断。

(3)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5年04月07日起恢复。

根据2024年05月29日和2024年05月16日的公告,本基金E类份额在“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3亿元,在其余销售机构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1亿元。

根据2025年04月01日的公告,本基金I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5000万元。

(4)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1日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4月02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E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922	0218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5年04月02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类、I类份额在除本公司“直销渠道”、“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以外的销售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E、I类份额分别单独进行判断。

(2)自2025年04月03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E类、I类份额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E、I类份额分别单独进行判断。

(3)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5年04月07日起恢复。

根据2024年05月29日和2024年05月16日的公告,本基金E类份额在“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3亿元,在其余销售机构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1亿元。

根据2025年04月01日的公告,本基金I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5000万元。

(4)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1日

关于鹏华兴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兴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兴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兴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兴鹏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0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一年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即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兴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兴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兴鹏一年持有期混合A	鹏华兴鹏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5024	015025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5年03月31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

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1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5-013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6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5-015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预计概述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并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拟向银行申请增加5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根据传化物流融资需要,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3月31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传化物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5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传化物流的最高担保额为96,5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传化物流的累计最高担保额为146,500.00万元,为传化物流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25,000.00万元。上述担保在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9日

注册地点:萧山区宁围街道新北村

法定代表人:周升学

注册资本:82,754.85873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报检业务;无船承运业务;智慧物流领域内、计算机领域内、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管理、供应链管理、物流信息服务;货物装卸及搬运服务;仓库租赁及仓储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投资管理(除证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外),企业管理咨询;公路港物流基地及其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开发;销售:仓储软件、仓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智能仓储运输系统、燃料油、有色金属、建材、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及其配件、轮胎、机油、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橡胶制品、纺织原料及辅料、服装、纸制品、纸浆、木制品、机械配件、皮革制品、电线电缆、通讯设备、节能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及汽车租赁(除金融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报关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482,856,018.78	29,776,332,975.60
负债总额	12,099,340,683.54	12,282,340,369.50
净资产	17,383,515,335.24	17,493,992,606.10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12,975,258,122.34	26,209,483,031.83
利润总额	-54,045,977.65	314,910,805.88
净利润	-175,137,239.02	149,772,175.09

与公司关系:传化物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保证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3月30日,除本次新增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260,332.35万元(其中,开展资产池业务发生互保总额为0万元,开展票据池业务发生互保总额为18,425.89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6.21%,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5-014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如涉及),审批结果以及最终做出决定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各期付款需满足对应交割先决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支付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5年3月31日,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传化智联”)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传化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上海寻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寻汇”),以标的公司股权评估价值为基础,双方协商交易价格为31,500万元。根据交易协议约定,传化物流应将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6,952.25万元增至20,000万元并完成实缴,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为协商交易价格与传化物流对标的公司的增资金额和标的公